

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,继续以公开、便民、高效为基本要求,扎实推进重点事项公开,细化公开内容,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,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,政务公开在深化职能改革、提升治理能力、推进依法行政、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秉承“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积极主动公开我局的各项信息,全年共新增公开政府重点领域信息64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安排专人办理依申请公开,对群众依申请公开来信认真梳理,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答复时间、答复方式,规范答复群众依申请公开办件,切实回应群众关切。2021年,我局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申请,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结合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,及时主动报送政府公开信息;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。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区相关规定,加强信息审核发布,确保政府信息安全与保障公民个人隐私安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无

五、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安排专人,负责全局政务公开统筹、协调、审核等工作,为政务公开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3.83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